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錄得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所錄得者大幅增加。

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因本集團餐廳營運收入在期內錄得下跌，主要由於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提出一系列的新規定所導致。

本公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現時仍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的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予以提供，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在此日期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陳明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內。